

证券代码：831367

证券简称：红山河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2025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外担保行为，明确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在公司对外担保决策方面的职责，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当遵循合法、审慎、互利、安全的原则，严格控制担保风险。

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

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：

- 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；
- （二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
(三)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
(四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担保；

(五)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；

(六)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

第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，且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。公司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。

第六条 除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，其余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，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，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董事同意，方为有效通过。

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

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担保日常管理部门，负责对对外担保进行事前审查。必要时，可由总经理指派其他职能部门及人员配合进行前述审查。

第八条 被担保方请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，财务部应着重了解以下情况并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应资料：

(一) 了解被担保方借款的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用途等，涉及固定资金贷款的，可以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应的立项文件、建设或购置合同等；

(二) 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范本，对合同中是否涉及对债务人、担保人存在重大不利法律风险进行审查；

(三) 要求被担保方提供最近调取的信用报告、证明其信用等级的文件、最近期财务报表（如能，则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）、正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说明，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资料；

(四) 如涉及反担保措施，提供保证反担保的，应参照上述规定了解保证人的情况和要求提供相应资料，提供抵（质）押反担保的，应要求抵（质）押人提供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和证明抵（质）押价值的资料，必要时应现场查看。必要时，公司可聘请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和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。 第九条 财

务部应根据对被担保方进行审查的情况，提出书面意见，与有关资料一并提交总经理，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

第十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应当订立书面合同，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管理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保管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，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、准确、有效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变化、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情况，以及合并、分立、法定代表人变更、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等情况，建立相关财务档案，定期向总经理报告，积极防范风险。

第十四条 被担保方出现不能如约偿债的迹象、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况时，财务部应即时通知总经理，由总经理公司组织有关部门，针对相关风险，提出相应处理办法，并上报董事会。

第十五条 被担保方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，或者出现破产、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时，财务部应即时通知董事会秘书，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及时进行披露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时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改，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，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7日